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51 號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法務部依立法院朝野黨團 協商結論整理)

- 一、 第一項未修正。
- 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制度之目的,原在保 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 一方,使其對婚姻之 協力、貢獻得以彰顯, 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 時,使弱勢一方具有 最低限度之保障。然 因具體個案平均分配 或有顯失公平之情 形,故現行條文第二 項規定得由法院審酌 調整或免除其分配 額。惟為避免法院對 於具體個案之認定標 準不一, 爰修正第二 項規定,增列「夫妻之 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 貢獻或協力,或有其 他情事, 致平均分配 有失公平者 | 之要件, 以資適用。
- 三、法時有 「 體 多 現 判 方 或 具 酌 三 項 酌 是 類 與 數 表 數 第 前 衡 間 为 有 數 再 新 前 新 的 三 項 酌 是 項 酌 三 項 酌 之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為 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 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 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 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 差額,應平均分配。但 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 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u>夫妻之一方對於</u>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 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 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 分配額。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第一項請求權,不 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 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 ,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 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 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 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 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之婚 時,夫或妻現存之婚 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 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 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 差額,應平均分配。但 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 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 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 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 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 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 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 ,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 差額之分配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 之差額時起,二年間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亦同。

家事勞動、子女照顧
養育、對家庭付出之
整體協力狀況(含對
家庭生活之情感維
繫)、共同生活及分居
時間之久暫、婚後財
產取得時間、雙方之
經濟能力等因素」,例
如夫妻難以共同生活
而分居,則分居期間
已無共同生活之事
實,夫妻之一方若對
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
協力,法院即應審酌,
予以調整或免除其分
配額。
四、原第三項及第四項移
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
規定。